东莞市人民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情况	地址：东莞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69-28636192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机构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

		公章）。 （3）分公司竞价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函并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授权函格式自拟。 （4）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https://jsfw.gdfire.gov.cn/）有备案（报名机构须提供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中选机构派至本项目的负责人需要持有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资格证，检测人员需持有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检测时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必须持证到场，人数为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或以上）操作员。（报名机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人民医院的部分楼房，总建筑面积约为353123平方米，内设有消火栓、喷淋、自动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及应急疏散指示牌、消防应急灯、灭火器材等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第三方消防检测评估，并出具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的备案凭证。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建筑面积237042.63平方米）、普济院区（建筑面积88796.59平方米）和第一门诊部（建筑面积11361平方米）、红川病区（建筑面积10948.39平方米）、病理诊断中心（建筑面积4974.42平方米）的部分楼房，总建筑面积约为353123.03平方米，中选机构为采购人内设有的消火栓、喷淋、自动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及应急疏散指示牌、消防应急灯、灭火器材等所有消防设施与设备进行第三方消防检测评估，并出具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的备案凭证。 （2）执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XF/T 3005-2020）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标准执行。 （3）本检测服务不能转让、转包、分包。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中选机构未能按招标要求落实具体消防检测事项，造成科室、部门投诉或采购人的消防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经采购人书面发文责令整改而仍不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本次消防检测服务，有权解除合同，如中选机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5）该消防检测内容及价款已包含所有费用、消防检测所需的工具、检测设备由中选机构负责。 （6）在消防检测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第三方部门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采购人责任：采购人应为中选机构提供必要的检测配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消防设施相关图纸、使用记录等基础资料，协调检测场地通行便利，确保检测期间相关区域的安全保障。因采购人未及时提供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检测延误、结果失实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8）中选机构须保证测评的过程不影响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中选机构应派出专项对接人员，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普济院区和第一门诊部、红川病区、病理诊断中心；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机构到现场对采购人消防

		设施、设备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的备案凭证。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3.计价标准：项目总预算152222.00元，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测评费用、评估费用、服务费用、上传资料费、验收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完成消防检测内容并出具消防检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上备案。
8	验收	采购人可以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上查询到消防检测评估报告备案信息，检测结论需为合格。对检测不合格的部分，中选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指导采购人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9	结算方式	采购人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上查询到（消防评估）备案信息后，中选机构打

		印消防技术平台上的（消防评估）报告及备案情况，并出具正规发票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实确认材料完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注：请款需由中选机构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中选机构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10	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响应不及时：中选机构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若因此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中选机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服务逾期：中选机构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完成消防检测内容并出具消防检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未能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上备案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总金额中扣减500元/天的违约金，因采购人原因出现整改情况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除外。

		（3）累计违约金上限：本条款项下的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免责情形：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或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配合导致的响应延迟，中选机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2	备注	1.本项目提供现场勘察，报名机构可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勘察。 （1）现场勘察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健康管理中心三楼保卫科（集中）。 （2)现场勘察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00。9：45开始签到，10：00准时出发勘察现场。勘察现场的代表务必按时到达上述地点集中，过时视为自动放弃勘察资格。

		（3）勘察现场的代表须现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详见附件）。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929273028。 2.报名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接到成交通知后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约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记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自主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